

240 2

X272
L X W02

04.5.72

到远处去发信

四川人民出版社



X272
LXW02

到远处去发信

刘心武

责任编辑：曾志明

封面设计：邹小工

到远处去发信

刘心武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渡口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375 插页5 字数214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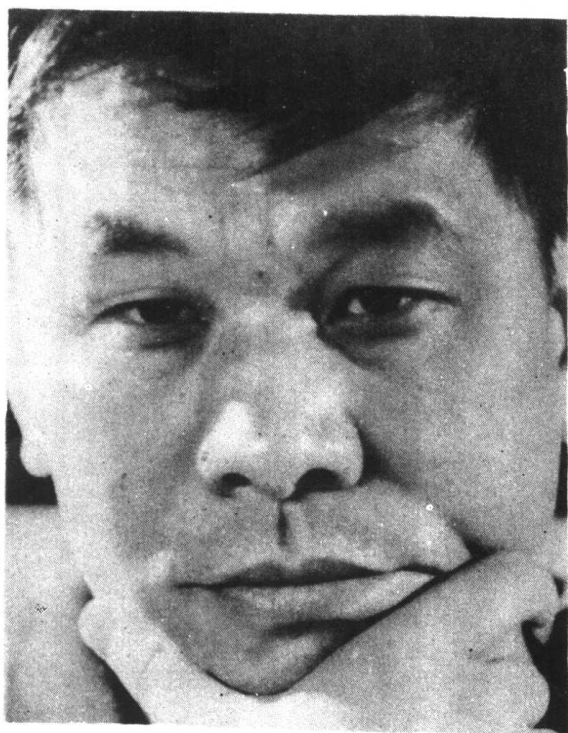
1984年4月第一版

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书号：10118·853

定价：1.35 元



作者近照

目 次

到远处去发信·····	1
公路旁的仙女·····	20
奶嘴儿·····	33
妈妈反复讲过的故事·····	45
八十六颗星星·····	67
玫瑰与土豆·····	86
夜半雨停·····	98
老人纠察线·····	115
嘉陵江流进血管·····	127
他要爆炸·····	169
相逢在兰州·····	187
酒泉姑妈·····	206
去·····	227
最后一只玉鸟·····	237

黑 塘.....	252
银锭观山.....	262
后 记.....	327

到远处去发信

我写好一封长信，装进信封，封好，贴上四分邮票。

我们胡同口上，就立着一只邮筒。我对它那么熟悉，就好象它是我的亲人。然而，这回我手里捏着待发的信，却毅然地走过了它的身旁。

我并不是要寄挂号信。倘若寄挂号信，我可以去我们这个地区的邮局。那邮局离我家并不远。走路去，只要二十来分钟。

其实，最简便的方法，是将这信径直送到邮局，甚至根本不用贴上邮票……

不。我不利用近处的邮筒，我也不直接去那邮局。我拐到大街上，坐上了公共汽车，我要一直坐到很远的终点站。在那附近，相信可以找到一只陌生的邮筒，我将把手中的信，投进它的“嘴”中。

我必须这样作。

1 那是一个秋天的傍晚。我们小院门旁的槐树，大半的叶片已经发黄，随着阵阵秋风，不时有叶片旋转着飘落下来。我倚着院门，双眼望着胡同的入口处。送信的邮递员为什么还不来？

那时我已经从矿业学院毕业，并且已经到有关的研究所情报室工作了两年。我决定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科普读物的撰写工作。我把一部书稿，寄给了有关的出版社。我等待了一个月，两个月，两个月零十四天，终于忍耐不住，给出版社的编辑部打了个电话。难道所有的编辑，都善于说既给人以希望又使人疑虑的话吗——

“啊，您那部稿子……我们还在认真研究……最近就将主动同您联系……您的地址没有什么变化吗？……我们一定尽快……好，谢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再见！”

尽快！“尽快”的区间究竟有多大？一周过去，我又有些不能控制住自己，那天傍晚，我装成饭后散步的模样，走到院门口，等待邮递员的到来。

邮递员终于在胡同口出现了。其实他多少年来就给我们这一地段的居民送信。我考入矿业学院的录取通知书，我到祁连山去实习时寄回家里的信，等等，等等，许多的信，以及许多的报纸、杂志、汇款单、包裹单……都是他送来的。然而，一直到那一天，我才注意到他是个矮胖的中年人，胡子拉碴的。他郑重其事地穿着同邮筒一样颜色的绿制服，虽然那制服的领口已经磨得露出了白线。他戴的那顶硬壳制帽经过风吹日晒，已经变成灰绿。他的手胖而粗，汗毛长而黑。正是用这样的手，他把我等待已久的信递给了我。

我竟不及回屋，便哆哆嗦嗦地拆开了那封信，里头只有很薄的一张信纸，用并不工整的字迹，写着一些这类的话：

“大作经领导审阅，决定发排……待清样出来后，将及时奉寄清样一份……再次感谢您对我社工作的支持！……”

我的心强烈地颤动着。我抬起头来，发现邮递员正要骑上他那辆绿色的自行车，我禁不住连连对他说：“谢谢！谢谢您啦！”

他偏过头来，有点惊奇地望了我一眼，似乎是本能地回答说：“甬谢！甬谢！”然后，便平静地骑上车朝前去了。我望着他的身影，他在离我们院几十米外的另一院门那儿停住了，并朝院里呼唤着：“信！”

我不但头一次注意了的形象，而且脑际头一次飘过了关于他的联想：他能给人带来喜悦，也能给人带来悲痛。不管是什么样的信息，从真情的倾诉到虚伪的谰言，他都会刻板地、不动声色地给你传递过来。他已经充当了多少年的信息传递工具？在这种生涯中，他体验到的是轻松愉快，还是枯燥寂寞？

2 尽管他象一根针，把我们眼前的生活，同另一部分不在眼前的生活，不时缝缀在一起，可是包括我在内，我们这里的居民，大概没有人去关心过他的生活。

又是一个傍晚，是春日的傍晚，飘着针脚小雨。当时胡同还没有铺上柏油，雨水把黄泥路面浸软了，来往的行人和自行车翻起一片泥浆。我站在院门口，望着青灰色暮霭笼罩

的胡同口，计算着他出现的时间。

自从我获得书稿录用通知信那天，我就摸出了规律：他总是在五点半至六点之间进入我们胡同，来送当天的第二趟信。按说在大雨倾盆的天气，邮递员可以把当天的信件积攒到第二天，待天稍晴朗时一块送去。然而我特别注意到，即使大雨使整条胡同除了黑糊糊的墙影和白花花的雨脚外，什么都是混浊一片时，他那“信！”的呼唤声，却照例可以准时从院门外传来。有那样一回，我套着凉鞋，撑着雨伞跑到院门口，接过他递来的两封信，都是我并不急于接到的信。我望着他那虽然罩着厚大的雨衣，却不能避免雨珠挂上眉毛的面影，忍不住说：“这么大的雨，您就明天再送算了！”

他晃晃头，甩去浓眉上的雨珠，平淡地说：“咳，说不定哪家，就盼着我手里的哪封信呢。不能搁在我手上误了呵。”说完，推着车到邻院送信去了。

所以那个春日的傍晚，我坚信他会准时出现。然而六点过去了，六点一刻过去了，六点半到了，他还没有来。

母亲唤我回屋吃饭。我回去匆忙扒拉完了饭，又跑到院门。已经是七点来钟，暮色降临到我们胡同，他不会来了。我感到痛苦，甚而对他产生了一种愤懑的情绪。

我在等我所爱恋的姑娘的信。对于一个二十六岁的男子来说，事业上的起步和恋爱上的成功，是两桩最重大的事。头一桩大事，已经有有了一个稳定的基础：我的第一本科普读物已经销光，第二本书稿业已发排。第二桩大事，却正处在成败未卜的关键时刻。前一天，与头一回给编辑部打电话一样，我怀着忐忑的心情，给她挂了个电话，而她的回答，竟同那

回编辑的口气类似：“……嗯，我正在考虑……这两天我没有空……我写信告诉你，你等着我的信吧……我会很快把信发出去的……”难道这就是接受我求爱的前奏？不！她们那个工厂的化验室，何尝有那么繁忙的化验工作，使得她“没有空”应允我的约会，而必得写信来回答我！

她的信，今天无论如何该来了。可是邮递员却没有来。多少年来，他都是风雨无阻的啊。他曾为我及时带来事业上成功的信息，他为什么不再为我及时带来爱情上成功的信息？

我一晚上没有睡好。第二天上班，我总想利用工间操时间给她挂个电话。然而我克制住了自己。再没有比丧失自尊心更令恋人鄙弃的了。后来，我赶译了一份国外矿山机械资料，用全神倾注于工作的方法，压抑住了失恋的痛苦。

这天我回家较晚。我一迈进院门，便发现大槐树下扔着一封信。我几乎是扑上去捡起了它来。一天的春风吹干了地上的湿泥，所以这封信没有受到污染。不过，我仍然心疼地蹚着它，仔细地察看着它的正反两面。

这当然是她写来的信！我正要拆看，忽然疑虑起来。今天邮递员是怎么回事？在我的记忆之中，还不曾有过这种作法——将信扔进院门，扔到树下。纵使因为院内偶然没人，他那“信！”的呼唤不能收效，他也会将信件搁在临树的窗台上，他知道我有一块从祁连山拾回来的青褐色的矿石，是终年搁放在窗台上，以备压住信件避免让风刮跑的。如果当天我的信件比较多，比如有出版部门寄来的清样，他还会事先用纸绳代为捆扎，然后垛齐了放在窗台上，再用矿石压住。他今天为什么竟一反常态，将这信粗率地扔到树下？

我捏着那封信进了屋，久久不敢拆阅。我之所爱啊，你借助这反常的邮递员传递给我的，究竟是怎样的信息？

我终于还是拆开了那封信。我得到了一个终身伴侣。

狂喜之余，我更其惊异：这样的一封信，为何竟被粗暴地扔到了树下？倘若被风吹到墙角，久久不被发现，我爱恋的姑娘会不会因此误会？而我们的命运，会不会竟因此变化呢？

第二天傍晚，我有意等在门口，这回我不是等信，而是等邮递员来了，好提出质询和抗议。

邮递员果然按时出现了，然而，不是他，却是一位少妇。我恍然大悟，同时忍不住问道：“原来的师傅呢？他换到别的地方送信了吗？”

她淡淡地答道：“他老伴死啦，我替他送两天。”

我心里充溢着那么多的幸福，因而对别人的不幸格外同情。那女邮递员把几封信递给我，已经要走了，我却接二连三地问：“他很难过吧？他家里还有什么人呢？他儿女都大了吧？”

女邮递员不无感慨地说：“他是我们局十几年没缺过勤的老模范，就全区来说，象他这么十几年如一日的，也是独一份儿。头年他们院失了火，他的家烧坏了半堵墙，也没见他告过假。这回老伴死了，局领导原希望他还能每天坚持送一趟信，保持全勤记录，可他提出来歇三天。局领导当然同意，可也有人觉着他中断了全勤记录，怪可惜的……他如今身边就一个闺女，还小，上小学呢。”

说完，她也就推车走了。

不知为什么，我久久地倚在院门那儿，望着胡同路面上那些吹干了的脚印和车辙，心里翻涌着复杂的情绪。我深切地感受到，有着一一种超出我个人悲欢的更广泛的人生。

过了一天的傍晚，我正端起碗要吃饭，忽然院门外传来了熟悉的“信！”的呼唤声。我赶忙撂下饭碗跑出去。原来是老邮递员来了。我心中暗暗计算了一下：他并未歇满三天。我迎到他面前，他的仪态和往日有很大的不同，他敞着制服和里面衬衣的领口，那衬衣的领口，显得相当肮脏；他满腮的胡子长得有一公分长，却并不浓密，这样的胡子当中，是一对厚厚的紧闭的嘴唇。他的浓眉短而不成形状，一双忧伤的眼睛，在隆起的眉骨下躲避着我的视线。那天我的信件颇多，他破例没有用纸绳为我捆成一札，只是合成一叠，默默地递给我。我接过信，慰悼地说：“谢谢您……您爱人去世的事儿，我听说了，我很为您难过……您要注意保重！”他略显惊异地抬起了眼睛，忧伤的双眼中，闪动着一种渴求和感激的光。他迟疑了一下，才爆发似地说：“我倒没啥。可怜的是小晚儿……靠我一个人把她拉扯大，费劲儿！”他最后一句说得很重，嘴里喷出一股浓冽的“二锅头”气味。我真想说出一种最能熨暖他心意的话来，然而一时又说不出，只好空洞地安慰他说：“好在有组织，会特别照顾您的。大伙儿也能帮忙，比如我，您有什么为难的事，送信的时候说一声……凡是我能办到的……”他恳挚地点着头：“那也是……敢情好……”说完，推着车，往邻院去了。望着他佝偻的背影，我总觉着自己欠了他一些什么。

过了大约半个多钟头，我正在书桌旁看书，忽然又听见了

他的呼唤声：“信！”我很惊讶，连忙又跑出去。只见他脑门上缀着一溜汗珠，满脸羞愧地站在门外，手里递过一封信来，嗫嚅地说：“真对不起您……落下了您一封信……以往我可没出过这号事……唉！”我接过信，忙对他说：“没关系，没关系……”见他要去，我又忙说：“您等等，我要给您一样东西……”我跑回屋，把新得到的三本科普读物拿出来，送到他手中，他推让着，我解释说：“不为别的，为的是您的闺女……她叫什么？小晚儿？给她留着看，长知识……”他这才收下了，夹在车座上，道谢说：“您是个好人。我让她篇篇好好地看。兴许她能有大出息。”

他骑车走了。我默默地想：小晚儿！这是一个多么古怪的称呼！他和他的小晚儿，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命运，在这浩繁的人世上，也许属于最平淡无奇、最不引人注意的一种，然而他们的向往，他们的感情，他们默默地已经向社会提供和即将提供的光和热，其价值和意义，谁有权利漠视和低估呢！

3 本来，我是可以同老邮递员建立更紧密联系的，然而不多久就是一九六六年的夏季，发生了众所周知的事情。一天晚上，夜深人静时，我和已经成了我妻子的恋人，关严门窗，坐在小板凳上，围着一只陶盆，烧毁我们积存的所有信件。我得承认我们是弱者，我们明知自己无罪，却战战兢兢地在深夜里干着这种销毁有可能成为“罪证”的事。然而我们又都是富于感情的人。我们忍不住不时把某一封信重读一遍，于是我们立时牵心挂肚地想起了一些平凡而善良的

亲友，回忆起了一些凝聚着最生动最真挚的感情的生活片断。我家里还保存着我大学时期从实习地写回来的那些充满着夸张描写和纯真抒情的信件，我真舍不得烧掉这些和我的青春、我的热情、我的理想血肉相联的信件，然而，爱人却冷静地举出例子：“‘太阳疲倦万分地落到山背后去了，我们面前是一片昏黄的荒漠……’象这样的句子，不都能惹祸吗？”于是，我只好把这些信件都送到点燃的火柴跟前，眼看着它们在焰舌中化为焦糊般的纸灰……在这痛苦的焚烧活动中，我因为总忍不住停下来端详着待烧的信件，渐渐发现，不管是谁的来信，不管是什么样的信封，贴着什么样的邮票，也不管盖有什么样的邮戳，有一样东西，却永远不变，那就是在每个信封后面都盖有的一枚细长的印章，印章上清清楚楚地显现着邮递员的名字：马友全。啊，原来他叫马友全！他年复年、月复月地给我们家送了十几年的信。这些信我们都仔细地阅读过，甚而信封上贴的邮票，我们也曾仔细地鉴赏过，有时为了考究信件寄出的时间及路上所费的日子，我们还曾仔细地辨认过邮戳，可是，我们却从未注意过那每信必有的小小印章。啊，马友全！这憨厚的、默默不语的、忠实而辛勤的信使，他恪守局规，每天都在他所负责递送的信件上，盖上他小小的印章，不是为了使人记住他的名字，而是为了使他自己承担起应负的责任。他大概十几年从未读解过他的责任，因而从未有人按印章找他追究过责任，也因而几乎没有一位信主注意并记住过他的名字……直到我把十多年积存的信件拿出来焚烧时，在这样一个场合，我才终于注意到了他盖的印章！我把这一发现告诉了爱人，我说：

“我原以为我们烧掉的仅仅是我们自己的东西，现在我才觉悟到，我们也在烧毁着构成别人事业、责任感、劳动和情感的东西……马师傅，马友全，他现在心情怎么样呢？今天傍晚，我看见他还象往常一样在胡同里送信……”爱人微微咳嗽着，点着头。我们继续烧下去。可是烧得最坚决的爱人，忽然变得格外迟疑，原来她手里捏着那封曾经被扔到大槐树下的信，那封信对于我和她，是同样宝贵的，或许，我们应当把它留存下来？我从她手里抽出那封信，检验着，我以如同发现地质图必须加以修改般的口吻，告诉她说：“这大概是唯一的一封没盖上马友全戳子的信！对了……”于是，我把接收这封信的详细经过，娓娓地讲给了她听。在那发烫的陶盆旁，在那纸纤维焦糊的气息中，在那发闷的小小居室里，我和她的头发、眉毛上都飞落上了灰色、黑色的纸灰屑，我们俩就那么对坐在小板凳上，我讲，她听……她听得入神。听完了，她从我手中取回那封信，毅然地点燃，含泪微笑着说：“反正它永远存在你心里了……而且，又不是马师傅送的……”

这以后有好多年，我们尽可能不再写信。当我去干校时，我同爱人约定：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我们不必写信，好在总不时有同单位的人来往于干校之间，当中不乏好心而可靠的人，我们尽可以托他们带话。少写或不写信的作法，自然带来了少收或断绝来信的效果。我再没有倚门待信的心情和必要，因而也就同马友全师傅松懈了联系。只记得依旧是一个黄昏，胡同外的电线杆上的那只高音喇叭正放足音量聒噪着，晚风把一些破碎的大字报纸碎片挟带进胡同，在半空中

舞逐着，我从单位里拖着疲惫的脚步往家走，在院门附近遇上了骑车送信的马师傅，我主动招呼了他，他也就下了车，站住同我说话，我发现他没有穿着制服，并且头上没有戴那我非常熟悉的硬壳制帽，露出了微秃的头顶。我问候他说：“您好吗？天冷了，您怎么反倒不戴帽子了？”他朝左右望望，叹口气，语调沉重地说：“那制服制帽，不都成了修正主义的玩意儿了吗？他们斗‘走资派’，也把我揪上去陪了斗，说我是‘走资派’树的黑典型，说我国民党时候，也认认真真送信，修正主义路线底下也认认真真送信……我不明白，什么时候该马马虎虎送信呢？……他们斗了我，可还让我到这里来送信，这片地段，没铺柏油的小胡同多、乱，他们谁也不愿意来……我可不是为他们送信，我是为人民送信，我还得认真……”说着指指瘪下去的邮囊：“只是如今信少多了，大家伙都不怎么喜欢写信了，您的信以往哪天不得两封三封？如今……”我望着他那憔悴的面容，那鼓起而下垂的泪囊，心里说不出的难过，便截断他的话说：“我的信早晚还能多起来的，大家伙的信早晚都能多起来的……”他竟淡淡地微笑了：“多起来好……到那时候，我还认认真真给送。”

后来我去干校，一去两年多，纷乱的事，使我把他淡忘了。我从干校回来，爱人却又碰上取消化验室，编进“支农小分队”，下乡去了。记得是一个飞雪的冬日，从单位里出来，我双手揣在棉袄袖子里，戴着顶罗宋帽，苦闷地在街上行走。我忽然想找个地方，喝上一杯。我顺脚走进了一家清真饭馆，进去才发现，恢复了涮羊肉的供应。馆子里基本上是座无虚席，我找着个撂在一边的空凳子，却一时找不到